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 通 事 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兩名退任第一類董事(「第一類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重選一名退任第三類董事(「第三類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購股權、轉換或按其他方式)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或

(ii) 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此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而授權) 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相當於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 (包括該日) 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及 (如適用) 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 (及 (如適用) 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將組織章程細則標題第三行「第十」字樣刪除，並替換為「第十一」；及

(ii) 自第125條中刪除「特別」，並替換為「普通」；及

(B) 待上文第8A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已綜合所有上文第8A號決議案所述變更之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若股東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該大會或其續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投票表決，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此1807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副本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張汝京及蕭崇河兩位董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二人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並獲委任作第一類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5. 關於第3號決議案，汪正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第三類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6. 就第6號決議案而言，載有本大會通告之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應上市規則之要求)。
7. 第5及7號決議案尋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連同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詳情參見第5及7號決議案。
8. 上述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之要求，該附錄要求董事免任之決議案可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通過，即表示該決議案是在會議上由簡單大多數投票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所採納及送呈(並獲註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組織章程細則乃為英文文本。因此，上述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8號決議案)如獲通過，則須以英文通過。載列於通函中文文本之上述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註冊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陽元先生、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正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大麟先生、江上舟先生、川西剛先生、蕭崇河先生、陳立武先生及虞有澄先生。

* 僅供識別